

前 言

商标是用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随着经济的发展，商标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越来越凸显，是企业参与社会化大生产，使自己的商品进入市场并占有一定市场地位、获得消费者持久认同、树立持久经营信心、获得持续经营结果的必要工具。我国实行的是注册商标制度，只有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才能取得排他性的商标专用权。

2016年7月14日，工商总局印发了《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是商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商标意识，提高商标注册申请的质量，方便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更好地维护商标注册人权益，帮助申请人了解商标工作基本流程，我们以《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为主要依据，把申请人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绘制成册，希望能对申请人有所助益，也欢迎广大读者对进一步完善该手册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听说最近工商总局在商标注册方面出新政策了？

是的。为了进一步方便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提高商标审查效率，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品牌经济发展。2016年7月14日，工商总局印发了《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有六个部分，提出了22条改革措施。



二是设立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目前在京已经设立了一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下一步将推动在京外设立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接受商标局委托，承担商标审查事宜，解决审查人员不足，在法定审限内完成商标审查任务困难的问题。在各项措施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缩短审查周期。

太好了，那以后审查效率提高了，拿注册证的时间就不会等那么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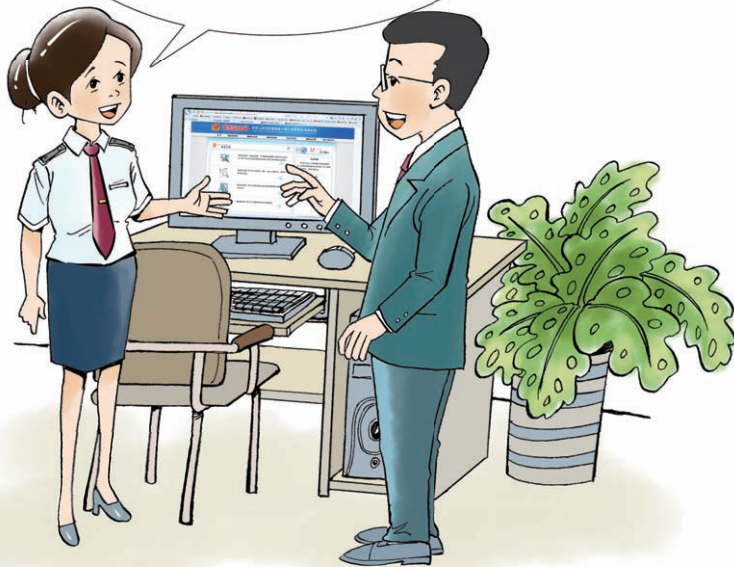


三是推行网上申请。将网上申请由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扩大至所有申请人；将网上申请仅接受商标注册申请逐步扩大至商标续展、转让、注销、变更等商标业务申请。自2017年起，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可通过互联网、到所在地商标受理窗口或者到商标局注册大厅办理。

四是优化商标注册流程。通过调整内部程序等方式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6个月左右缩短至3个月内。简化部分商标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清理商标书式和精简商标发文。开通注册商标后续业务快速审查通道。



五是逐步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改革商标收发文方式，开放商标数据库，引导地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运用商标数据库信息加强商标监管工作。加强内部办公平台、社会服务平台“两个平台”建设，提升中国商标网服务体验，推动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公告系统提速升级。



哪些人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哪些标志不能作为
商标注册？

缺乏显著特征或者与在先注册、在先申请的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相冲突的，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法》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备注：详见《商标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可以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吗?

可以。

《商标法》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备注: 详见《商标法》第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



《商标法》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申请商标注册需要提交什么手续?

需要提交申请文件和缴纳费用。

依法行政

《商标法》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需要缴纳费用吗？怎样的标准呢？

需要交费。一个类别受理商标注册费600元人民币（限定本类10个商品/服务项目，本类中每超过1个另加收60元人民币）。

收费处

《商标法》第七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我有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图样，想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之外取得商标专用权，还需要再提出申请吗？

需要。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如需就同一商标图样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之外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无论新增商品或者服务是否与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构成类似商品或者类似服务，均应另行提出新的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法》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交申请。

《商标法》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申请人已经具有某个商标专用权，现在想改变当时核准注册的标志，可以吗？

不可以。需要去商标局重新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法》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及发放受理通知书阶段流程图。



备注：详见《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我觉得别人的商标很好，能不能也申请注册一个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商标是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识，所以鼓励企业通过自创品牌来提高企业竞争力。否则，可能因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而不能获得注册。

《商标法》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备注：详见《商标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一款。



《商标法》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备注：详见《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我申请注册的商标被驳回了该怎么办？

如对驳回理由不服，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商标法》第三十四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商标法》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商标注册后，可以不使用吗？

如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可能面临被他人申请撤销的风险。使用注册商标还应注意规范使用，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退化为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这也可能面临被他人申请撤销的风险。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如果我的注册商标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我该怎么办？

我局会给商标注册人寄发《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请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指定期间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需要提醒的是，商标注册人需要确保在我局登记的注册人地址可收到邮件。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 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 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 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备注: 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如何办理商标专用权
质权登记?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或商标局在各地设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提出质权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手续。



备注：详见《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备注：详见《商标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流程图（发放受理通知书阶段）

